

内江麻柳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内江麻柳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桥梁健康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内江麻柳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 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九）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含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以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③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00- 12：00, 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在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12号楼【幢】无单元2层2-5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965299196@qq.com：

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填写完整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经代理工作人员审核后，以邮件方式回复资料审核情况。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的方可交纳招标文件资料费。交纳方式如下：

转账方式：公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内江中兴支行

银行账号：126 666 058 758

（注：汇款时请备注好项目名称，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发送到 965299196@qq.com，汇款到指定账户且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且开具收据）。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地点：**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12号楼【幢】无单元2层2-5号）开标室。

七、**本项目投标邀请**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 50 号

联 系 人：伍先生

联系电话：0832-62180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 12 号楼【幢】无单元 2 层 2-5 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

附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获取文件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u>2329880.00</u>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32988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报价低于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90%，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金 额：23000.00元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该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收款单位：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内江中兴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银行账号：126 666 058 758</p> <p>交款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2: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银账户沿原途径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采购人可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抽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内江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2576658235</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限截止后内，履约保证金将通过原途径无息退还或解冻。</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按相关政策规定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9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p>
10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p>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p>
11	实地踏勘	<p>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有疑问，可按“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的时间”书面提出疑问。</p>
12	投标人 询问与质疑	<p>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踏勘、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人：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50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2-6218015</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 12 号楼【幢】无单元 2 层 2-5 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35990 邮政编码：641000</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开标结果的范围。</p>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过期不予受理。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公告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32-2047190。</p> <p>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 12 号楼【幢】无单元 2 层 2-5 号。</p>
15	投标限制	本项目拒绝联合投标。
16	分包履约	<p>允许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如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p>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19日09时30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上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编号（如有）、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4	递交标书 开标地点	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四季康城 12 号楼【幢】无单元 2 层 2-5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现场会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出具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得迟到，否则拒收投标书。
25	签到说明（不符合签到说明要求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签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核验。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
27	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28	其他要求	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佩戴口罩。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 4.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见前附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八) 评标办法;
- (九)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还将视情节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如有）、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如有）、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

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内江路桥集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询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832-203599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允许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如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九、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文档”1 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XXX（姓名），现任我单位 XXX（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年龄：XXX 岁，身份证号码：XXXX，特此证明。

本证明有效期至：XXXX，此时间后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所附身份证应有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一）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格式（一）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二）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授权代表所有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格式（二）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投标的，授权代表必须为牵头单位的人员。

3.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4.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6.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三、其他证明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公司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公司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XXX（公司名称）参加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XXX（公司名称）参加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 本项目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公司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采购
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填写说明：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包括履约时间及地点、履约验收、资金结算、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声明和郑重承诺，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内容和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完全满足和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存在虚假响应的，投标文件或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八、投标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十、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九）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含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以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③报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或承诺函原件；

②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开始承诺）

1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时不需要提供。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江麻柳坝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范围起于文英街与中央路交叉路口，止于新江路节点半苜蓿叶立交与主线交叉口，设计范围全长1.1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主道50km/h，辅道30、2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标准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全宽29m。全线主要结构物含麻柳坝大桥一座、河坝街菱形立交一座、新江路半苜蓿叶立交一座。麻柳坝大桥全长约572m，含主桥和东西引桥，其中主桥拟采用主跨155m高低塔斜拉桥，主桥长331m，桥梁标准宽度33.5m。本项目建安费43944.76万元。

3. 项目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旧城片区、大冲山片区。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市中区财政、东兴区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

二、服务内容

(1) 监测系统设计及建设：

①监测系统深化设计

根据批复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文件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设计。

②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A. 监测软件系统建设；B. 监测设备采购；C. 监测设备现场安装；D. 系统硬件集成与软硬件联合调试；E. 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F. 桥梁结构安全预警状态特征值及其对应阈值体系和预警专业机制的设计。

(2) 监测系统维护：

①监测系统运维

A. 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 采样管理；b. 阈值管理；c. 预警管理；d. 评估报告管理；e. 用户管理；f. 设备管理；g. 事件和任务管理。

B. 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 系统硬件维护；b. 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超限阈值与报警、车辆通行管控建议、检查指引、健康度评估、特殊事件应急管理等。

③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全天候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桥梁结构安全评估；C. 桥梁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 桥梁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 灾后应急交

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 灾后应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G. 业主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的桥梁健康监测的其他项目。

三、服务要求

1. 监测系统建设期：该桥交工完成后开始监测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3个月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

2. 监测系统维护期：2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2年）。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系统方案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和调试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2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90%。

4.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四、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均按以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2.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
3.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 37048)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8. 《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

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行业颁布了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节点及付款方式

在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在运维期内分期支付，第1、2年各支付应付金额的5%。

2. 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2年系统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

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样品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送至开标指定地点，样品送至规定地点后，在开标过程中，所有投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的样品编号纸条，到监督人员处登记编号，同时监督人员对每个样品的品牌、商标等明显标识进行遮挡后，再对样品实体编号。样品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监督人员记录样品对应的编号进行最终评分汇总。

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现场抽取由工作人员制作的样品编号纸条，到监督人员处登记编号，同时监督人员对每个样品的品牌、商标等明显标识进行遮挡后，再对样品实体编号。样品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监督人员记录样品对应的编号进行最终评分汇总。样品评审的暗审目的是保证每一个样品对评标委员会来说都是公平的。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实施方案 40%	40分	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9 项：①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②安全监测预警及安全评估体系设计；③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安装实施计划、前端监测系统的安装实施方案等；④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人员配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⑤设施设备的配置；⑥系统运行维护方案；⑦质量控制措施；⑧进度保障措施；⑨应急处置预案。	

			<p>每项描述合理、完整的得4分，共计36分；每项描述内容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不得分。</p> <p>上述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基础上，目标更有利于推进本项目实施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拟派人员 18%	18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桥梁(或桥梁隧道)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每具有一名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可共同满足以上要求。</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约能力 27%	27分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一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项目业绩得6分，最多得18分；其中每提供一座斜拉桥健康监测业绩加4.5分，最多加9分；本项最多得27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可共同满足以上要求。</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实力 5%	5分	<p>投标人自2018年以来在交通部质监局的信誉评价中，连续3年均获得AA评价的得5分；连续2年获得AA评价的得3分；有3年获得AA评价的得2分；有2年获得AA评价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该项最多得5分。(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最低等级计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

(3) 受托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完成内江麻柳坝大桥主桥结构健康监测，包括系统建设期的监测系统深化设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模块及模型开发、系统集成和部署，以及系统维护期的系统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机构。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或服务合同的单位和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2. 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内江麻柳坝大桥主桥的结构健康监测。

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深化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具体如下：

(1) 监测系统设计及建设：

①监测系统深化设计

根据批复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方案文件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设计。

②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A.监测软件系统建设；B.监测设备采购；C.监测设备现场安装；D.系统硬件集成与软硬件联合调试；E.监测系统技术档案出版及业务宣贯培训；F.桥梁结构安全预警状态特征值及其对应阈值体系和预警专业机制的设计。

(2) 监测系统维护：

①监测系统运维

A.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采样管理；b.阈值管理；c.预警管理；d.评估报告管理；e.用户管理；f.设备管理；g.事件和任务管理。B.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系统硬件维护；b.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超限阈值与报警、车辆通行管控建议、检查指引、健康度评估、特殊事件应急管理等。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候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桥梁结构安全评估；C. 桥梁结构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D. 桥梁结构预警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技术咨询；E. 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F. 灾后应急抢险及临时加固保通技术咨询。

3.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服务要求

3.1 监测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该桥交工完成后开始监测系统部署上线并开始试运行，3 个月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

(2) 监测系统维护期：2 年（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 2 年）。

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监测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实施，监测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和调试达到国家、行业及四川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合格等级，2 年监测系统维护期必须保证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

3.3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受托人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受托人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桥梁的健康监测系统深化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发出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集成和部署进场通知；

(2) 做好现场集成和部署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配合受托人做好系统集成和部署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为受托人创造工作环境；

(3) 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并负责核定新增或调整项目的费用；

(4) 按合同的约定审核受托人实施工作量，并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

(6) 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托人组织受托人及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

(7) 在服务过程中，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重新对监测值进行校验，受托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因原受托人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受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8)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

4.3 受托人的责任

(1)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施工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 受托人在开展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集成和部署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系统深化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施工计划等。受托人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实施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进行施工；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场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集成和部署的测点布设和安装工作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受托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委托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4) 若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或者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测点数量提出增加或减少，或者对监测项目、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的意见，受托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受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6) 受托人应对全部的现场施工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受托人应按施工计划分阶段实施；

(7) 受托人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施工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认为施工现场的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则受托人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施工工作需要为止；

(8)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施工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施工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9)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桥梁健康监测成果负法律责任；

(10) 受托人不得将施工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对未包含在工作范围内且受托人可能不具备该工作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施工项目，经委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人来完成，该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11) 受托人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 受托人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无条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施工

A.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及《森林草原防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B. 对于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所进行的施工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受托人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的安全；

D.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受托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受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受托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E.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应配置安全负责人 1 人及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需配置的临时安全设施，由受托人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受托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并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所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F.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施工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施工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③文明施工

A.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材料、施工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3)为了履行服务，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4)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本项目服务介绍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5) 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6) 受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7) 受托人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施工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8) 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按章缴纳；

(19)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 5.1 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受托人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受托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受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受托人的违约

(1)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对受托人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4) 受托人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之前人员。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对受托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且不能达到现场施工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能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对受托人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6) 受托人伪造监测数据出具错误监测报告或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对受托人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8.1 受托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2) 受托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3)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委托人和受托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和支付。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4)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受托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受托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合同费用：合同费用为 XXX。

9.2 支付方式：

在完成监测系统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在运维期内分期支付，第 1、2 年各支付应付金额的 5%。

9.3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设计、资料费、审查费、制造、购置、劳务、安装、调试、试运行、2 年系统维护期的运行维护、缺陷修复、对原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安全生产、道路安全畅通维护费、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费、车辆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服务期的延长调整合同费用。

9.5 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合同范围内的任一监测项目、测点进行调整、无需征得受托人的同意；若发生超过批复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中的新增项目时，新增项目的单价及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9.6 在受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

9.7 委托人对受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10.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如承包人无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项目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 瘟疫。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
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人退还履约担保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3.5 如受托人发生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 13.5、13.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7.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受托人应立即报告委托人，此外，受托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受托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委托人和受托人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区域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 防疫要求

受托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无条件执行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发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指令，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长及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项目名称）桥梁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建设地点： ；

二、服务内容： 。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

四、合同费用：批复的施工图深化设计预算对应费用×中标报价比例 %；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测工作条件；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监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受托人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受托人的监测成果。

八、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合同的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各方各执 份。

甲 方（委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全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受托人（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为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受托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受托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现金担保（二）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与(委托人全称)(下称“委托人”)签订(项目名称)第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全部检测服务，受托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受托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受托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的项目法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在按照检测

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甲方（委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受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